

司法学研究丛书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中国法官制度研究

STUDIES ON THE CHINESE JUDICIARY

谭世贵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学研究丛书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中国法官制度研究

STUDIES ON THE CHINESE JUDICIARY

谭世贵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官制度研究/谭世贵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2

ISBN 978 - 7 - 5118 - 0219 - 4

I. ①中… II. ①谭… III. ①法官—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752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0.5 字数/588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219 - 4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官制度研究

建构法治国家的司法学体系*

——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代前言)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与波澜壮阔的经济改革同步,司法改革亦在中国的大地上逐渐展开并日渐高涨。与此同时,对司法制度与改革的研究亦渐渐成为法学研究的热点之一。无论是参与研究的人员队伍之驳杂,还是研究范围之广泛,无不说明这一点。笔者以为,在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也有必要对我国司法制度的研究进行回顾与展望,以期获得更为理性、更具方向性和科学性的司法制度的研究基础,并以此建立起法治国家的司法学体系。这是司法制度研究发展到今天水到渠成的结果,也是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和进一步推进司法制度研究的客观要求。

一、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

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可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初期。在此之前,在中国古代也存在以中华法系为名的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也曾有过多次“变法”。但众所周知,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以行政与司法合一、行政官员兼行司法权力为显著特点,尽管中央政府设有专门的司法官员,但其地位远逊于行政官员,而且最高统治者——皇帝集立法、行政、司法的最高权力于一身,因而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并不具有现

* 本文曾发表于徐昕主编:《司法》(第三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用作《司法学研究丛书》的前言时略有修改。

代司法制度的特点,以其为对象的数次“变法”也不能称为严格的司法改革。

即便至清朝末年的变法,沈家本和伍廷芳等奉命主持修律以及民国时期的多次立法活动,我们不能说这其中没有对各国司法制度的考察与借鉴,但这一时期内忧外患,民生凋敝,各地豪强、各种势力忙于追逐统治大权,学者、官员们所热衷讨论的,更多的是选择某种主义、治国思路 and 国家的权力架构该如何设计等宏观问题。因此,尽管清末实施司法改革后,其司法制度比封建专制的司法制度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其在一系列重要立法中所引进的西方先进司法理念与制度对日后民国时期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但我们仍无法将这一时期对现代司法制度零散的、浅层的认识称为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

1949年4月21日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同时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在中央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公安部和司法部,分别行使国家的审判、检察、侦查和司法行政的职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成立最高人民法院;任命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成立最高人民检察署。此后,我国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起来。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们对司法制度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但这一时期的主流是建立各类司法制度,从法学研究的意义上来看,没有出现司法制度研究的潮流。随后的十年浩劫中,砸烂公、检、法,实行军管,我国的人民司法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学者们遭受迫害,一切学术研究陷于停滞。

改革开放后的头十年里,应当是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时期。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此,国家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拨乱反正,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司法制度得到迅速恢复和全面发展。而更为重要的是,经济、

社会生活的开放,使得司法有了迫切要求,学者们有了研究的环境。这时候,一批对司法制度进行研究的学术成果相继问世,对借鉴古今中外之经验,推进我国司法制度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如龚祥瑞、罗豪才、吴瀚英著《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司法制度和律师制度》(知识产权出版社 1981 年版),陈光中、沈国峰著《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吴磊主编《中国司法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袁红兵、孙晓宁著《中国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朱勇、李青编著《台湾司法制度》(时事出版社 1989 年版)等。

二、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进展

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毫无疑问,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这一发展是在司法改革大潮的推动下出现的。

伴随着改革开放后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的极大丰富,各种矛盾纠纷也大量产生,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为了社会的稳定发展,国家在刑事领域开展了“严打”斗争,并取得了明显效果。与此同时,民事审判的压力也陡然加大,诉讼案件成倍增加、人民法院不堪重负。在这种状况下,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在一些法院悄然开始。一段时间后,这一改革随着更多人民法院的加入而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首肯。由此,拉开了我国司法改革的帷幕。

1997 年 9 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2002 年 11 月,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加强对司

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根据中央的部署,司法改革迅速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并不断向纵深发展。

由于司法制度在我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重要性,同时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也需要理论的支持,这使得法学界对司法改革研究的热情空前高涨。而以司法改革为驱动力,一些学者亦将很大精力投入司法制度的研究工作。一时间,司法制度与改革的研究成为一门显学,这一差不多是新发现的、几乎还是一片处女地的研究领域使众多法学学者纷至沓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产生了较多的研究成果。

天生与司法制度研究这一领域有些“近亲血缘”关系的诉讼法学者从司法原理与司法程序角度进行研究,如张文、陈瑞华、苗生明主编《中国刑事司法制度与改革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张建伟著《刑事司法体制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王盼、程政举等著《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熊先觉著《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李建明著《刑事司法改革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齐树洁主编《民事司法改革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部分法理学者从法理学角度对司法制度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如孙万胜著《司法权的法理之维》(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刘作翔著《法理学视野中的司法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胡玉鸿著《司法公正的理论根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还有部分宪政学者或法理学者从司法体制等角度对司法在国家权力架构中的地位及其调整等进行研究,如董茂云等著《宪政视野下的司法公正》(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张千帆等著《宪政、法治与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部分以其他学科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者也无法置身其外,纷纷参与司法制度与改革的研究,并有诸多成果问世,如贺卫方著《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顾培东著《从经济改革到司法改革》(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康钧心著《法院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等。当然,还有一些学者将视野投向国外,积极地对外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进行研究,如徐昕著《英国民事诉讼与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齐树洁主编《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汤维建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周振雄编著《美国司法制度概览》(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何勤华主编《20世纪外国司法制度的变革》(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等。

值得一提的是,很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立了专门的司法研究机构或组成了以司法制度为研究对象的课题组或学科点,以集体智慧与团队优势进行研究工作,如北京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清华大学“985”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海南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于2002年设置司法制度研究方向,开始招收和培养该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毕业二十多人,并于2007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司法文明与诉讼变革》、《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变革与创新》两本硕士论文集。西南政法大学于2005年设立司法研究中心,2006年其诉讼法学科增设司法制度研究方向,2007年年初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在法学一级学科中自主设置司法制度二级学科,独立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这是全国第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二级学科;该中心现已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并与实务部门合作进行研究,由法律出版社等出版了《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等成果。此外,一些以司法改革或司法制度为主题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也纷纷举行,如2001年8月在北京怀柔县,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公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司法改革的回顾与前瞻”学术研讨会;2001年11月在北京市郊小汤山西御园召开的“千年之交的司法改革”国际学术研讨会等。

总之,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广大法学工作者对司法理论、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产生了一大批研究成果,从而为司法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和诸多建议,推动着我国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

三、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反思

尽管对司法制度的研究已经热了相当一段时间,并且已有一大批成果问世,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司法制度一些基本问题的研究还没有取得突破,司法原理与制度的研究还比较肤浅和粗糙。在如今司法改革逐渐走入深水区时,目前各自为战的研究队伍,还显初级、单一的研究角度和方法,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我们需要对过去三十年的司法制度研究进行反思和检讨,以改进我们的研究方法,拓宽我们的研究视野,以更加科学合理的研究理念来指导我们的研究工作。

1. 作为一门学科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法学或司法制度学作为一门学科尚未受到学界应有的重视,这是首当其冲的一个问题。与发展相对成熟的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相比,法学或司法制度学甚至还未建立起来。截至目前,关于司法制度或司法主题的学术研究,基本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种情况:一是作为教科书对现行司法制度进行介绍。这只是对司法制度的一般性介绍,缺乏对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的研究和现行司法制度不足的分析与改革的建设性意见。二是翻译国外的著作或介绍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制度。这虽然是有益的工作,但毕竟只是为我们研究司法制度打开的一扇窗户,不能够代替司法制度研究本身。三是从司法改革的现实需要出发,进行针对性研究。这种研究对于司法改革的现实意义是比较强的,目前的学术成果也比较多,但由于缺乏基础性研究的支撑,这种研究的系统性往往不够,只强调现实作用,在司法改革逐渐走入深水区后,司法改革研究必将遭遇“瓶颈”,无法实现大的突破。四是对现实中大量存在且愈演愈烈的司法腐败进行抨击,分析并提出对策。这种研究是基于现实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更多的是一种实用主义的研究,同样缺乏基础理论的支持。

笔者认为,法学或司法制度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首先应当对一些基础性问题(如司法原理、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与研究范围等)进行研究并发现其规律性。在此基础上,构建法学或司法制度学的学科体系,形成一支专门的研究队伍,才有可能使这一学科的研究取得大的突破。

而目前的研究现状表明,作为一门学科的司法学或司法制度学显然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

2. 侧重于司法改革研究。司法改革研究是指针对司法制度改革的研究,意在讨论一种现实可行且卓有成效的改革路径。显然,这是一种动态的研究,首先应当置于司法制度研究这一静态研究的前提下。然而如前所述,目前主要的研究工作严格来讲还不是司法制度研究,而是司法改革研究。现实的需要在于司法改革,学者们的关注点也在司法改革,由此产生的学术成果也多为司法改革方面的研究成果,而对司法制度本身的研究则相对薄弱,研究成果也不是很多。这未免有本末倒置之嫌。而且,由于对司法制度的研究不够系统和深入,因而司法改革的研究也很难有大的突破和进展。

3. 忽视对司法原理的研究。近年来,有一种可喜的现象是司法制度研究开始细化,以司法的某一个子领域为研究对象的著作开始大量问世,尤其是单独针对司法的某一核心制度或某一司法辅助制度的研究成果,如审判制度研究、检察制度研究、侦查制度研究、律师制度研究、仲裁制度研究、执行制度研究、监狱制度研究、公证制度研究等,都有若干成果问世。这种研究方式有其便宜之处,就是这些制度单独看来,较成体系,易于展开研究工作,也易于产生研究成果。

同时也应当看到,一门新学科的建立与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首先还是基础理论,往往是基础理论一旦突破,一些具体领域的研究难题便迎刃而解。而在司法研究中,最为基本的司法原理的研究在法学界目前还处于被忽视的地位,关于司法原理的研究成果相较于具体司法制度的研究还是较少。尽管这是由于其较为艰深,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突破的特点所决定的,如果不重视司法原理研究,具体的司法制度研究就会成为无本之木,司法学或司法制度学研究也不会有大的进展。

4. 专门的研究队伍尚未形成。尽管目前的司法制度研究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但实际上还没有形成一支专门的研究队伍。如果实在要说有一支队伍的话,那么这支队伍充其量只是一支“杂牌军”,它的主力分别来自诉讼法学界、法理学界、宪政学界和实务部门等,这其中甚至不乏一些在其他学科取得相当业绩的“大腕”。大家各有各的研究角度,各有

各的研究方法,且多为在自己的“主业”之余,以司法制度与改革研究为“副业”。

于是,尽管这些学者的研究能力并不弱,单兵作战能力甚至还很强,但由于一是多以司法制度与改革研究为副业,主要精力不在于此;二是研究力量分散,未能密切配合,互相助力,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有所消耗,因而对于一门学科而言,这支“非职业化”的研究队伍还未得到有效整合,整体实力并不强。换言之,目前的司法制度研究尚未形成一支专门的队伍,团队优势尚未得到发挥。

5. 研究成果不够系统,尚未涉及学科体系的建构。同样,在司法制度研究的成果方面,以司法制度或司法改革为检索词在中国期刊网 CNKI 全文数据库中进行检索,会看到数量众多的研究成果;而且近年来有许多硕士、博士研究生也选择司法制度或司法改革的相关课题作为毕业论文选题,司法制度研究的成果即使还称不上“丰硕”,但也不可谓不多。另一方面,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虽然数量众多,但其“杂”、“乱”的现象却比较严重。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是:法学界对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不够,虽然对研究对象有着较为细致的认识,却忽略了对司法制度学科进行宏观的把握和理解。

四、我国司法学学科体系的建构

我国目前司法改革的现状是缺乏科学全面的改革方案和统一有效的领导,几大系统各自为战,改革措施零敲碎打,在各自系统内的改革走到一定程度后,便再难以实现令人振奋的突破。司法功能的充分发挥和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需要基础扎实、系统完备的学科体系的尽快建立,而司法制度研究的进展也为新学科体系的建构准备了条件,使其建立成为可能。虽然从司法改革的实践来看,建立司法制度学已是顺理成章,但从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的互动以及服务于建设法治国家宏伟工程等诸方面综合衡量,提出司法学这一新学科并进而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应当更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

笔者认为,可以考虑从以下九个方面进行司法学学科体系的建构:

1. 司法原理学

原理即带有普遍性的、最基本的、可以作为其他规律的基础的规律或具有普遍意义的道理。^{〔1〕}司法原理学即是以司法领域内最为基本的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主要包含司法权的来源、性质,司法的价值,特别是司法运行所应遵循的基本原理和规律,如司法民主原理、司法统一原理、司法公正原理、司法效率原理、司法独立原理、司法开放原理、司法权威原理等。

正因为司法原理学的研究对象涵盖了司法领域最为基本的规律,所以其在司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是司法学研究的核心。应当说在任一门学科中,原理的研究都是最为基础的,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研究状况来看,与关注和推进司法改革的持续努力相比,学者们对司法原理的研究显然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即便有一些著作或论文涉及某些司法原理,但在宏观上和整体上对司法原理的研究仍比较薄弱。

2. 司法体制学

司法体制学是以司法体制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司法体制是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的设置、组织方式、内部结构,各司法机关之间的权力配置、职责分担和相互关系,以及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关系的体系、制度和活动原则的总称。^{〔2〕}

由于司法体制涉及司法机关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构成方式,集中体现为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及其他权力之间的关系,亦涉及审判权与侦查权、公诉权、执行权和司法行政权之间的关系等,可以说在司法学的学科体系中,司法体制学占有核心的地位。同时,由于司法体制涉及一国司法的重大原则,要求相对稳定,不宜频繁变动,因而往往成为司法改革的“瓶颈”。如当下国内司法无法实现实质独立就对整个司法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当然,反之也可以说,司法体制改革的问题一旦解决,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421 页。

〔2〕 参见郭成伟、宋英辉主编:《当代司法体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他领域的许多问题将迎刃而解。

3. 司法管理学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十几年来,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以及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我国的司法队伍中发生了严重的司法腐败现象;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大量出现,司法不公问题日益突出。而且,由于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人们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各类诉讼案件大量增加,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疲于奔命,难于应付,诉讼案件超审限的问题比较突出,国家有限的司法资源也不胜负担;由于地位不高,待遇较低,保障不力,不仅现有司法人员的整体素质难于大幅度提高,而且司法队伍人员流失情况日益严重,西部地区合格的司法人员严重匮乏;司法与传媒的关系一直比较紧张,司法机关的形象欠佳。所有这些问题,都与司法管理的不科学、不合理、不到位和不严格有着极大的关系。因此,通过研究司法管理,以改进司法管理,创新司法管理,进而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4. 民间司法学

在国家机器产生后,司法权一直为国家所垄断,但也无法完全排除民间司法活动的存在,如古代的乡规民约、宗族司法活动等;而在现代文明社会中,被国家法律所承认的民间司法权力和活动主要有两种,即仲裁与人民调解,这是司法权社会化的两种重要表现形式。

民间司法学是以仲裁制度和人民调解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仲裁是指第三者根据争议双方达成的协议,居中争议事项作出公正裁决的活动。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纠纷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依照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愿达成协议,从而消除争执的一种群众自治的纠纷解决方式。

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之一,仲裁、人民调解是诉讼制度的有益补充,共同组成了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有效机制。它们鲜明的制度特征也与诉讼制度截然不同,在司法压力日益加大、追求效率的现代社会里非常值得重视并加以研究。

5. 司法证明学

司法证明是司法活动的核心,是解决纠纷或讼争的基本方法,离开了

司法证明,司法机关就不可能准确地认定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对诉讼案件作出公正的处理。但长期以来,我国诉讼法学者以证据为主要研究对象,逐步建立起“证据学”或“证据法学”。殊不知,证据只是证明的手段或根据而已,因而将证据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无疑是本末倒置。另外,从结构体例上看,“证据学”或“证据法学”大多将内容分解为“证据论”与“证明论”两大部分。这种分立的结构体例导致了司法证明理论的人为割裂,使得我国证据理论的科学性明显不足。

当前,从世界范围来看,证据理论研究的重心正在从证据走向证明,我国证据理论体系同样面临着从“证据中心主义”向“证明中心主义”的转型。因此,旨在探究司法证明规律及其相关理论的学科应当定名为“司法证明学”。这就要求我们以“司法证明”而非“诉讼证据”为理论主线,构筑科学而严谨的“司法证明学”。

6. 国际司法学

国际司法是指海牙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WTO 争端解决机构等国际司法主体依据国际条约、国际惯例、WTO 规则等国际法渊源,运用仲裁、调解、审判等手段对国际争端或贸易纠纷进行和平解决的活动。国际司法学即以此为研究对象。随着世界迈向“地球村”的脚步的加快,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从而国际争端或纠纷势必大量增加,进而国际司法学必将应运而生。可以预见,国际司法学的研究有着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前景不可限量。

7. 司法伦理学

司法伦理是指司法人员在从事司法活动中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作为职业伦理的一种,司法伦理是和司法职业活动密切联系的。近年来,通过司法改革,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独立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更为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在现代法治国家,司法人员不仅要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更要拥有良好的职业伦理,而且比起前者,职业伦理往往对司法人员的个案裁判和整个社会的公正产生更为重大的影响。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既应当包括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也应当包括司法人员素质的提高,而且制度的完善往往需要通过司法人

员的运作才能得到体现。在司法人员诸多方面的素质中,司法伦理是其中至关重要的内容,这就要求我们充分认识司法伦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努力构建司法伦理学的理论体系,以促进司法人员良好职业道德的形成,进而为司法公正的实现提供精神动力。

8. 司法文化学

文化研究一直是社会科学的一个主要研究领域。尽管对于文化的概念、范围和内涵等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尚未达成共识,但这并不妨碍学者们从文化的角度对自己所研究的领域进行审视和探讨。法学界亦是如此,目前已出现一批将法文化作为自己主要研究领域的学者,他们创作出了不少质量较高的作品,如俞荣根著《儒家法思想通论》(南宁出版社1992年版)、武树臣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等。

其实从瞿同祖、梁漱溟等先生的法文化研究开始,直至今日的法文化热,可以说学界对于法文化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但同时我们也应当承认,法文化的研究尚未细化,如独立的司法文化学就尚未建立。司法文化学应当是对司法领域的文化现象与文化成果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它从文化角度对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实践和司法传统等进行研究,对完善司法学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 司法改革学

司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通过对司法理论的研究,为司法改革实践明确方向和发挥指导作用,因此建立司法改革学显得十分必要。在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司法改革已经成为一种国际潮流;在国内,司法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一样,将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将司法改革作为一门学科来加以研究,以不断认识、把握其规律性,促进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

司法改革学应当以司法改革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司法改革的由来、现状与发展趋势,我国司法改革的指导思想、价值取向与基本原则、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以及各国司法改革的经验与教训等问题,以对我国的司法改革实践发挥积极的指导作用。

此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司法学学科的体系还包括司法社会学、司

法经济学、司法技术学、司法制度史等。

五、司法学研究的前景展望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在我国“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为我国下一阶段的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也向司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可以预见,随着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法治理念的深入人心,司法学研究具有广阔的发展和应用前景。

1. 将形成一支专门的研究队伍。如前所述,目前对司法制度进行研究的并不是一支专门以之为主要研究领域的专家团队,而是来自各相关领域的学者。这样的研究队伍一是不利于集中精力进行研究工作,二是没有形成整体的研究力量,团队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随着司法学研究的不断推进以及司法学研究对于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乃至宪政建设的重大意义认识的逐步深化,将会有更多的学者被吸引到这一研究领域中来,一支专门的研究队伍必将逐步形成。这对于推进司法学研究将产生巨大的作用,是司法学研究的基础性建设工程。为此,笔者建议中国法学会在适当的时候成立司法研究会,以推动司法研究的深入开展和整体水平的提高。

2. 学科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目前,司法学的学科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随着司法学研究队伍的壮大和司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尤其是随着研究过程中与司法实践的不断互动,司法学各组成部分的研究将更为深入、系统,从而司法学学科体系将建立起来并不断完善。

3. 一些重大的司法难题将在理论上获得突破。在司法学的研究过程中,还存在着许多重大的司法难题,有些是学者们的研究已达到相当程度,但无法在实践中一蹴而就的,如司法独立问题;有些是永恒的研究课题,如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实现以及二者的有机统一问题;有些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如司法腐败的防治问题。相信随着司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这些重大的司法难题将在理论上逐步获得突破,并对司法实践发挥有力的指导作用。

4. 对司法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持。理论研究是以社会实践为